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本企業公為民本之競爭優勢，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及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於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之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 第四條 本公司對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經營方針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並訂定股東會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六條 本公司應遵循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七條 本公司應董事應盡善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董事會應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 第九條 本公司應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指定環境安全衛生單位為專責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了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素，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發展培訓計畫。本公司應將員工留任和發展，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與決策，有表達意見之權利。員工應尊重員工之工作條件，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與決策，有表達意見之權利。員工應尊重員工之工作條件，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
-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平衡、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並應確保產品與服務之安全、透明性及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相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之衝擊。其產品與服務應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社會、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於商業社會責任。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本公同業之與供商如涉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本公司應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之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本公攸關性、可揭露之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董事會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本公司為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所定之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本公司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本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如下：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本公司於落實推動及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三、本公司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本公司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